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瑛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0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為何？其行駛「路權」為何？（25 分）

答：(一)慢車之種類與名稱：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1.自行車：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3)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三輪以上慢車：

(1)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2)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二)慢車路權之界定：

所謂路權，以最簡要之方式加以描述，乃依法規定各類車輛得於道路上行使之權限。例如機器腳踏車得行駛市區道路，而不得行駛快速道路或高速公路者，即屬於路權之規定。因此客觀上來說，乃包括慢車行駛、靜止與安全注意事項之基礎規則。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慢車之路權規定係以本規則第 124 條之規定為主，並搭配以下整理所得之相關條文：

第 124 條 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

第 124-1 條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礙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慢車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第 125 條 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

一、遵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二、遇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琰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三、直行時，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不得蛇行搶先。

四、右轉彎時，應靠右側路邊右轉。但行駛於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左側車道或左側慢車道者，應採兩段方式右轉。

五、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

六、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不得左轉。

七、應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 126 條 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第 127 條 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 128 條 慢車有燈光設備者，應保持良好與完整，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

第 129 條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

第 130 條 慢車行經鐵路平交道，應依下列規定：

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靠邊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靠邊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三、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靠邊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

四、在鐵路平交道上，不得超車、迴車、倒車或臨時停車。

第 131 條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

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停放。

二、依「公路法」之規定，汽車運輸業應如何申請核准籌備？公路主管機關應如何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25分）

答：(一)汽車運輸業申請核准籌備之相關規定：

汽車運輸業，依據公路法第 34 條之規定，營業汽車應依本條第 1 項之 9 款分類營業，並分別依法加以申請核准籌備。依此意旨，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之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瑛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公路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規定：

公路主管機關之審核，依公路法第 38 條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

-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則依據本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公路機關審查是否得核准申請人籌備時，應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加以裁量。細則第 4 條規定為：「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第一款一目以上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一)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
 - (二)有利於當地農業之發展。
 - (三)有利於當地商業之發展。
 - (四)有利於當地林業之發展。
 - (五)有利於當地漁業之發展。
 - (六)有利於當地畜牧或養殖業之發展。
 - (七)有利於當地礦業之發展。
 - (八)有利於當地觀光事業之發展。
 - (九)有利於當地都市計畫新市鎮及新社區之發展。
 - (十)有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發展。

二、應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一)營運路線規劃周延，有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改善及交通之便捷。
- (二)當地無同類之汽車運輸業，或現有之汽車運輸業不足以適應大眾運輸需要。
- (三)有助於市區之均衡發展，或解決偏遠地區之交通。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 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 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瑛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 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 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 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此限。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遊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但專辦交通車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者，其資本額得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四)計程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甲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小貨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七)汽車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最低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則不在此限。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一)車輛設備：

1.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但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其使用小客車為營業車輛者，以九人座為限，且同一路線使用輛數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但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其使用小客車為營業車輛者，以九人座為限，且同一路線使用輛數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3.遊覽車客運業除專辦交通車業務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七年外，均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三十輛以上。但金門、連江地區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具備全新大客車得為六輛以上。

4.計程車客運業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應具備全新小客車三十輛以上，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以自購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三年。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車輛數量、車齡條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5.小客車租賃業甲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一百輛以上，乙種應具備全新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十輛以上。

6.小貨車租賃業應具備全新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十輛以上。

7.汽車貨運業應具備全新貨車二十輛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者應具備全新貨車八輛以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應具備全新貨車五輛以上，並得視營運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以自購小貨車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二年。

8.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具備全新大貨車三十輛以上。並得視營業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

9.汽車貨櫃貨運業應具備全新曳引車十五輛及半拖車三十輛以上。

(二)站、場設備：

1.營業所、站之設備符合營業需要。

2.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規定如附件；停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琰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選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條訂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者，從其規定。

3.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

金門、連江地區籌設成立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其營運範圍限於金門、連江地區，申請移至臺灣地區營業者，應合於臺灣地區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設立標準，其原有車輛得予併計。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額以外之車輛得使用已領有營業用牌照之車輛。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非本公司行號商品配送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丙種小客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客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小貨車租賃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小貨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貨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金門、連江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此外，本細則第 4-1 條與第 5 條亦規定有換照與增加營業汽車之應備條件。本細則第 4-1 條規定：「公營汽車運輸業因移轉而民營後新設立之公司，其原領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及原使用營業車輛行車執照，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重新換發後始得繼續經營。」而第 5 條則規定：「汽車運輸業增加營業汽車，除應配合該地區及營運需要外，並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增加營業車輛所需資金除增加資本外，得以車輛提列折舊準備、貸款、分期付款或變賣其他固定資產方式為之，其應檢具證明。

二、申請增加營業汽車之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或其他汽車運輸業最近六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三、站、場設備足供容納所增加之車輛。

汽車運輸業增加全新營業汽車，除依前項規定外，應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章案件。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以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全新車輛申領牌照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限制。」

三、「民用航空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公路法」對於運輸事故之損害賠償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其規定內容並比較之。（25 分）

答：(一)大眾運輸交通法規中關於運輸事故之損害賠償相關規定：

1.民用航空法：

關於損害賠償之部分，民用航空法主要係規定於第九章《賠償責任》中。惟其中關於請求權基礎較重要之規定為第 89 條至第 93-1 條，整理如下：

第 89 條（航空器所有人之無過失責任）：

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瑛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第 90 條（承租人或借用人等之連帶責任）：

航空器依租賃、附條件買賣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所生之損害，由所有人與承租人、附條件買賣買受人或借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附條件買賣、租賃已登記，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附條件買賣買受人單獨負責。

第 91 條（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者，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

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第 92 條（對航空人員或第三人之求償權）：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或借用人，對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求償權。

第 93 條（損害賠償額之約定及核定）：

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特別契約中有不利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差別待遇者，依特別契約中最有利之規定。無特別契約者，由交通部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並參照國際間賠償額之標準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所定損害賠償標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 93-1 條（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就其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之毀損或滅失所負之賠償責任，每公斤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但託運人託運貨物或行李之性質、價值，於託運前已向運送人聲明並載明於貨物運送單或客票者，不在此限。

乘客隨身行李之賠償責任，按實際損害計算。但每一乘客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前二項所定之損害者，不得主張賠償額之限制責任。

前三項規定，於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為賠償被請求人時，準用之。

2.鐵路法：

相對於民用航空法，鐵路法關於運輸事故僅具有原則性之規定。依據鐵路法第 62 條之規定：「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第 1 項）」

前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2 項）」則依據交通部訂頒之《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以本辦法第 3 條與第 4 條之規定為例，即屬具體之賠償或卹金之標準。

3.大眾捷運法：

關於損害賠償與卹金醫療補助費之酌給，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6 條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瑛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規定與鐵路法之規定相近，蓋因軌道運輸具有相同之特性。而交通部亦依本條第 3 項之授權，訂有《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及其他事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之規定，以為損害賠償案件之具體衡量標準。

4.公路法：

依據公路法第 64 條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貨物損毀、滅失之損害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人、客傷害、死亡之損害賠償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由於本條第 3 項之授權，交通部訂有《汽車運輸業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作為運輸事故發生時之參考基準。

(二)基礎規定之比較：

- 1.以過失責任為原則：從上述條文之規定來看，除民用航空法第 89 條關於人的死傷與物之毀損係採取無過失責任之規定外，其餘大眾運輸法規，均係採取過失責任原則。
- 2.確立卹金的發給制度：於軌道運輸的類型中，如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均有運輸機關縱無過失，仍得依法給付卹金之範圍，蓋以軌道運輸由於動能與運量較大，故如發生事故，其損害範圍亦較大，如採取純粹之過失原則或無過失原則，均不理想，故法規中即有特殊規定，以資運用。

四、目前交通部對於我國航港體制之改革，可分為「業務分割」與「組織調整」兩大推動方向，請問其具體作法有那些？（25 分）

答：從交通行政的海運系統來看，海運系統三要素，依據學說之見解，乃為船員、船舶、再加上航路與港口。船員與船舶屬於航政之業務範圍，而航路與港口則屬於港務之業務範圍。航政之業務，原則上係透過具有公權力之行政機關管理其業務，而港務之部分，目前雖亦透過交通部各港務局加以經營，但經營行為之本質，多非公權力行政行為。因此，透過商港法之規定，學說上將港埠行政分為 2 大區塊；即行政管理以及港務業務，而再區分為 5 大機能，即：

- 1.規劃。
- 2.建設。
- 3.管理。
- 4.安全。
- 5.經營。

關於上述機能學者亦建議，未來我國海運組織之發展，應朝向「航、港分離」與「管理、經營」分離之方向加以規劃；藉以提昇各級組織的行政與管理。其具體作法分述如下：

(一)業務分割：

業務分割，又被稱為「政企分離」。其意義係指各國商港管理制度雖略有不同，惟均朝「政企分離」方向改制，即涉及公權力之航政、港政事項，成立專責政府機關（構）負責，至港埠經營業務，則另由一經營機構（多為公司組織）負責。目前各港務局「三機一體」之基礎架構，其主要負責業務分別為：

日期	時間	等級	考科	講師
7月18日(一)	19:00	普考	電子學	高分
7月19日(二)	19:00	高普	法學知識、移民與戶籍法規、勞工行政與立法	廖震
7月20日(三)	19:00	高普	圖資	陳瑛潔
7月21日(四)	19:00	高普	政治學、勞資關係、勞工行政	郝健
7月22日(五)	19:00	高普	運輸學、運輸管理、交通行政、運輸經濟	許博士
7月24日(日)	19:00	高普	行政學、現行考銓制度	胡軍
7月25日(一)	18:00	高普	社會研究法、社會政策、社會工作	王朝

【參加免費解題活動，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

1.港政：

- (1)整體港埠建設規劃。
- (2)港埠事業監理。
- (3)船舶航行及進出管制。
- (4)裁罰。

2.航政：

航業、船員、船舶及引水監理、海事評議、海難救護。

3.港埠營運：

- (1)港區土地之運用、經管、使用及出租。
- (2)經營裝卸倉儲拖船船舶加油交通船帶解纜船舶加水業務。
- (3)港埠設施興建。

而此部分之革新，未來乃以成立航港局為主要方向，將港政與航政分立，由航政局專責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以提升航港行政執行效能。

(二)組織調整：

依目前交通部之規劃，除上述政企分離之革新外，交通部規劃於民國 10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部會組織之調整，將現有四大港務局（基隆、臺中、高雄與花蓮）改制為負責航政及港政公權力行使之航港局，並將業務經營部分，成立國營港務公司，專責經營管理港埠經營業務，以完成組織再造之目標。